

以此件为准

# 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

##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财会〔2021〕11号

### 关于湛江市 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1〕8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9 号）有关规定，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分别于 2022 年 5 月举行初、高级资格考试，9 月举行中级资格考试。现就我市会计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 (二) 具体条件

#### 1. 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初级资格考试）

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 2. 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中级资格考试）

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
- (4)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
- (5) 具备博士学位。
-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

级资格。

3. 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高级资格考试）

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4）具备非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转换工作岗位后申请转系列评审的人员。

上述“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是指审计师、经济师（财政税收类）、统计师中级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

（三）本通知所述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均应符合相应的规定条件。

（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规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五) 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其中：报考初、高资格的，其学历或学位应于2022年1月4日前取得；报考中级资格的，其学历或学位应于2022年3月9日前取得。

(六) 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 二、考试科目

(一) 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二) 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

(三) 高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高级会计实务》。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初级资格证书；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资格证书；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合格单，3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 三、考试大纲

会计资格考试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2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 四、考试时间

##### (一) 初级资格考试

初级资格考试。2022年5月7日至8日，5月14日至15日，分两个时间段进行，共8个批次。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5月7日至8日 (星期六、日) 5月14日至15日 (星期六、日)	8:30-11: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14:30-17: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105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75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 (二) 中级资格考试

中级资格考试。2022年9月3日至5日举行，共3个批次，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9月3日至5日 (星期六至星期一)	8:30-11:15 中级会计实务
	13:30-15:45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 （三）高级资格考试

高级资格考试。《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考试时间为 8:30-12:00。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5 月 7 日 (星期六)	8:30-12:00 高级会计实务

## 五、报名组织

（一）我市会计资格考试报名组织工作按照属地原则进行。

1. 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考后资格复核需提供居住证）报名。

2.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进行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3.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二）根据《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粤财会〔2019〕8号）规定，属于信息采集对象的报考人员（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是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考生报名前应先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三）我市会计资格考试报名统一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

网”（<http://kzp.mof.gov.cn>）进行，实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考后资格复核方式。

1. 我市初级、高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缴费时间为2022年1月5日至24日，考试报名及缴费统一在1月24日24时截止，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缴费。

2. 我市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缴费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至31日，考试报名及缴费统一在3月31日24时截止，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缴费。

#### （四）报名程序

1. 填报信息。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网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设置登录密码，并牢记“报名注册号”和“登录密码”。

2. 上传照片。按要求上传近期标准证件数字照片（免冠白底，JPG格式，大于10KB，像素大于等于295\*413）此照片将用于制作准考证、会计专业资格证书等，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规定要求，对报名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通过审核后再进行上传。

3. 网上缴费。报考人员可通过网上银行、微信或支付宝缴纳报名费，报考人员须按规定慎重报考，缴费确认后，不办理退考；登录网页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并得到“报名已确认”信息时方为报名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及完成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届时将不能参加考试。报考人员报名信息可在报名期限内上网自行修改，一旦缴费确认后，不

能再自行修改报名信息。

4. 打印报名表。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成功后，请务必打印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报名结束后报名系统不再支持打印），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自行保管，待考试成绩公布后按所属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求进行考后资格审核。

5. 打印准考证。2022年4月25日至5月6日，打印初级、高级资格考试准考证，8月22日至9月2日，打印中级资格考试准考证，考生可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自行打印。

## 六、报名收费

根据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3号）有关规定，2022年度我省会计资格考试科目收费标准如下：

（一）《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财务管理》《经济法》科目。考试费55元/科，考务费6元/科，合计61元/科。

（二）《中级会计实务》《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费75元/科，考务费6元/科，合计81元/科。

## 七、成绩公布及考后资格复核

（一）2022年6月10日前公布初级资格考试成绩，6月22日前公布高级资格考试成绩，10月20日前，公布中级资格考试成



绩。考生可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查询。公布时间如有变化,以网站公告为准。

(二)考试成绩公布后,请初级、中、高级合格人员按照“湛江市财政局”网站公布的考后资格复核材料和时间的通知要求,到指定地点提交复核材料。考后资格复核安排另文通知。

附件: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报考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的考生才需下载填写)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

##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报考级别：级

从事会计专业工作年限：共年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从事何种会计专业工作
<p>本人知悉会计资格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程序及相关要求。现承诺遵守会计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规定，保证填报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如本人考试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等处理。</p> <p>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月日</p>		<p>该考生填报内容真实准确。</p> <p>(单位盖章)</p> <p>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p>

注：该表格由考生、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否则，报名机构不予受理。（报考中、高级的考生才需填此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

校对：张茵茵

